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a0lm7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30969661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传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传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传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N6N7Y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媛	201905035530000001	BH0012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58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N6N7Y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530000001，信用编号 BH001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春丽（信用编号 BH01580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N6N7Y7F

副本编号: 1-1-1-1
(副本)

名称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春明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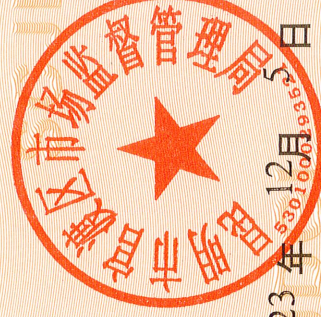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雅苑春苑5幢3单元6E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环保工程技术、计算机软
硬件、环保设备的研究、推广、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
境影响评价; 水土保持信息咨询; 环境检测; 环
境损害评估; 节能评估;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
程、生态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智能化工
程、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保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环
保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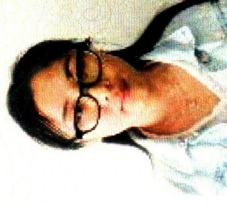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媛

证件号码：53038 XXXX 0305034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53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张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05
身份证号	530381 xxxx03050346			参工时间	2013-01-01
参保起止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单位		
201301至20240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34个月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至202402	工伤保险	54个月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至202402	失业保险	134个月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验真码:1364535034



二
维
码
验
证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官渡区

打印时间:2024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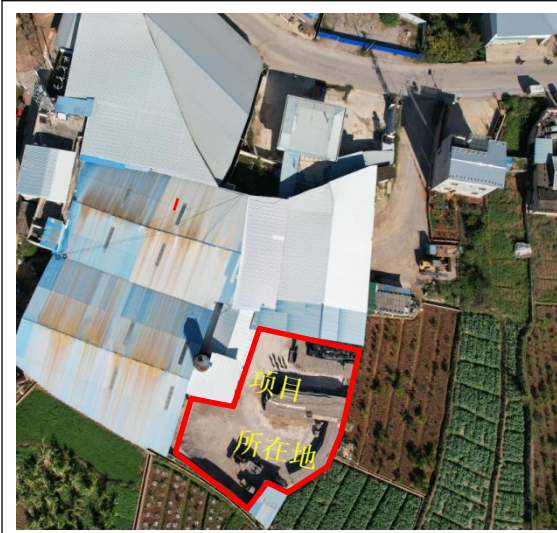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sbzmcx.km12333.cn, 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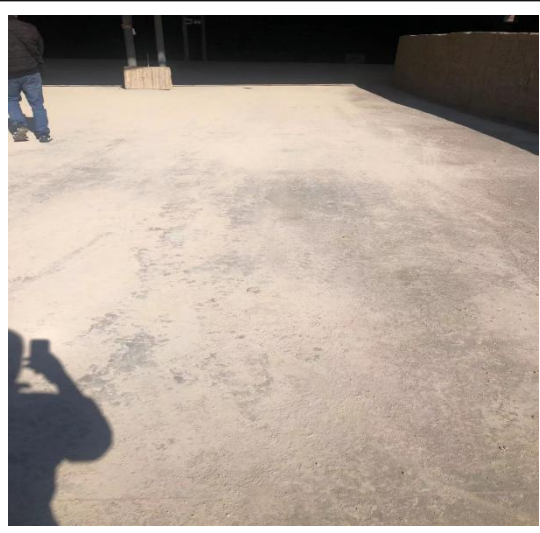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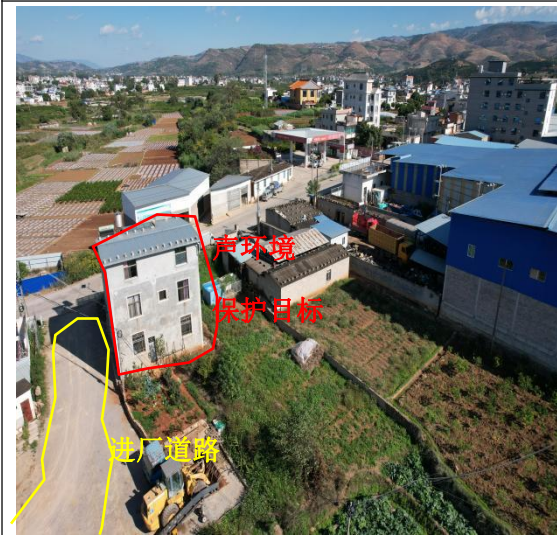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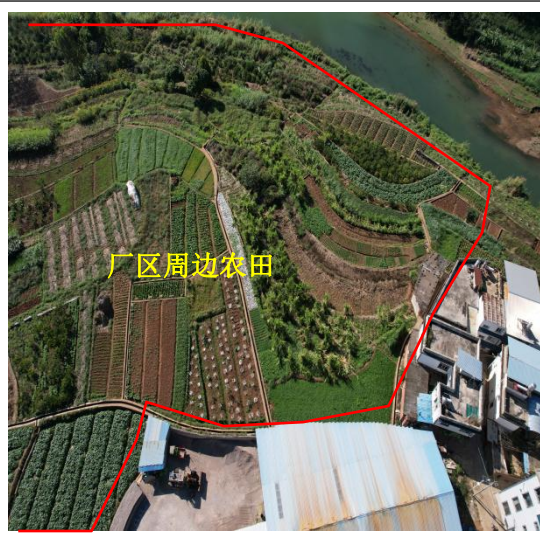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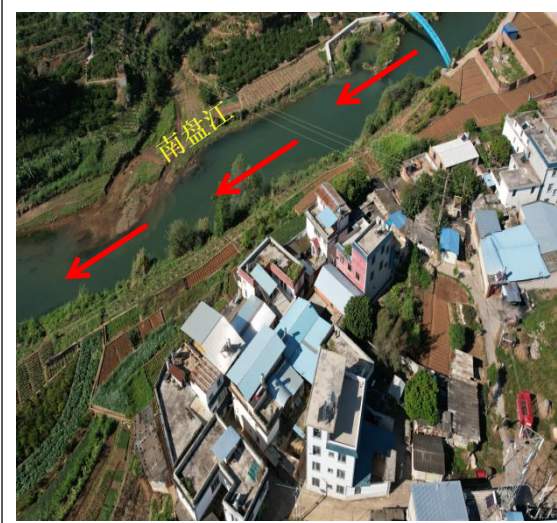
硬化的厂房道路



厂区北侧的敏感目标



厂区周边农田



厂区西南侧南盘江



厂区西北侧的凤凰村

项目现场勘察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查询
- 附件 6 林业局林地占用查询结果
- 附件 7 盘溪镇政府选址意见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审核审定表
- 附件 11 清挑协议
- 附件 12 公众参与调查
- 附件 13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5 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30424-04-01-985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传伍	联系方式	13987733840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地理坐标	(东经 103 度 6 分 35.094 秒, 北纬 24 度 13 分 16.9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华发改投资 (2024) 18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	36	施工工期 (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粉尘,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处理厂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 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为 0.00004，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筐，行业代码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拟采用的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名称为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项目代码为 2401-530424-04-01-985713，备案文号为华发改投资〔2024〕18 号，同意项目建设。</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根据</p>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村庄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村庄规划；根据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0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6），本项目选址未占用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向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申请》可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5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林地、草地，同意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7）。

本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属于柑桔大面积种植区，就近选址节约运输成本。项目北面紧邻分盘线，交通运输便利，且周边劳动力丰富，同时电源、水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良好的地理条件，同时本次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发放的个人调查表主要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 2 户住户（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及凤凰村周边居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统计，100%被调查的个人对项目建设持不反对的态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不敏感；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西南侧 125m 的南盘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南盘江）影响较小，废气为异味和非甲烷总烃，经设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预测值较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途，选址环境不敏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和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拟建设1个半封闭的生产车间（详见附件4），占地面积为858m²，项目总体布局较简单，按照工段进行车间布置，从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避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内各功能区划分明确，便于生产，生产车间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按此平面布置运营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4、与《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6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

玉溪市通过划分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分区管控要求，进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体系。玉溪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8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共27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红河（元江）干热河谷、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高原湖泊湖区及流域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②重点管控单元：共46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

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坝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③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闲置厂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华宁县盘溪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通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玉溪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闲置空地，根据 2024 年 01 月 29 日由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项目用地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根据 2024 年 01 月 31 日由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林地占用查询回复，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西南面 125m 的南盘江。根据《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盘江盘溪大桥断面 2021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引用了南盘江（盘溪大桥断面，国控断面）2023 年水质的自动监测数据，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南盘江（盘溪大桥）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同时本	符合

	I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次环评引用的《华宁县祥磷制品厂废渣及泥磷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2022年3月4日至6日对南盘江两个断面的监测结果可知，W1监测断面中与W2监测断面中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203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根据2023年华宁县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符合
4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土壤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			
5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场地，新建1个半封闭的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循环利用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意见》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对照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整个生产工序布设于半封闭车间的生产车间内，车间设置有三面围挡+遮雨棚，原料堆存区布设于生产车间内，同时，生产原料聚丙烯颗粒使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储存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	符合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将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符合</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与建设内容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生产运行时废气治理设施需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建立和完善的相关检维修制度，针对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明确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符合</p>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p>	<p>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p>	<p>符合</p>

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风速为0.76m/s，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聚丙烯，不属于各种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拟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	符合

<p>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p>	符合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p>	<p>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p>	符合

7、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聚丙烯，不属于各种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p>	符合

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注塑机，使用电加热，产生的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符合
（四）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符合

8、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聚丙烯，不属于各种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	本项目原料堆放于生	符合

	<p>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均布设于生产车间中，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经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项目设置风速为 0.76m/s，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与建设内容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生产运行时废气治理设施需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p>	符合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p>	<p>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p>	符合

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NMHC)，本次将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	--

9、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于2024年01月23日取得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于2024年02月01日取得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主要使用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来生产塑料筐，原料来源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收集后，末端布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0、项目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7月21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控制政策，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收集后，末端布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1、项目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分布有 2 个散户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 3 个自然村，分别为凤凰村、认一村以及三江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利用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来生产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末端布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对项目 50m 范围内的 2 户凤凰村散户居民点（1#、2#）进行声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对周围50m范围内2处居民点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居民点贡献值较低，叠加居民点背景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12、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闲置厂房，不在《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内。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规定保护要求	本项目保护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在河段管理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的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为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13、与《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表 1-10 项目与《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规定保护要求	本项目保护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p> <p>(一)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p> <p>加快构建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以烤烟、蔬菜、花卉、水果、畜禽、中药材为重点的“6+N”产业体系。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产量在 60 万吨以上。以红河谷—绿汁江流域干热河谷为重点，打造高端水果基地，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引导蔬菜等产业向山区半山区转移，打造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一批“一县一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示范乡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发展小包装蔬菜，全产业链提升蔬菜产业。抓好种业科技创新，推动花卉基因库、种质资源圃建设，打造百亿级花卉产业，建设精品“云花”产区。以芦荟、除虫菊为重点优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探索推进“种植、产后化处理、深加工、新零售”一二三产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推动现代畜牧业加快发展。</p>	<p>由于华宁柑橘产业及蔬菜种植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蔬菜水果塑料包装箱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故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建设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本项目属于周边柑橘产业及蔬菜种植业配套产业。</p>	<p align="center">符合</p>
<p>二、严控产业准入门槛</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根据 2024 年 01 月 29 日由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项目用地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根据 2024 年 01 月 31 日由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林地占用查询回复，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华发改投资〔2024〕18</p>	<p align="center">符合</p>

		号), 同意项目建设。	
	<p>三、淘汰落后产能</p> <p>认真落实产业政策,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推进建材行业绿色发展, 鼓励行业产能整合, 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到 2025 年, 全市现有日产 2000 吨以下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全部淘汰。淘汰磷化工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提高磷化工产业聚集度。建设高浓度磷复肥生产基地, 发展高浓度磷复肥。</p>	<p>本项目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详见附件 4）建设 1 个半封闭的厂房，购置注塑机、上料机、混料机、烘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塑料筐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名称为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项目代码为 2401-530424-04-01-985713，备案文号为华发改投资〔2024〕18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公司的“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故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考察该项目场址周边环境及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收集和查阅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中心地理

坐标为东经103°6'35.094”，北纬24°13'16.972”。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d，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总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的闲置空地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占地面积为858m²，主要建设1个半封闭的生产车间，整个生产工序布设于车间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只塑料筐的生产规模。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和堆放	新建，为三面遮挡+遮雨棚的半封闭彩钢结构，1F
	生产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通过购置注塑机、上料机、混料机、烘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塑料筐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塑料筐 2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存	
	破碎区	位于生产区，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 3 台粉碎机，对不合格产品等废料废碎再加工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 间，水冲厕	新建
	生活办公区	占地面积 58m ² ，设置办公、员工休息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周边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南面的农灌沟，最终汇入南盘江；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	/
	供电	周边供电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10个，每个注塑机上方布设1个）+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恶臭浓度	自然稀释扩散、周边绿化植被吸附净化	/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置1个冷却循环水塔，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20m ³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容积为5m ³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内设置不低于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规模为200万只/a，主要生产长方形塑料筐，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平均每只筐约重1kg。项目产品规模见表2-2所示。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成分	类型	主要用途
塑料筐	200万只	聚丙烯颗粒	网眼型	用于柑橘包装包装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运行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台	10	/
2	螺杆上料机	/	台	10	/
3	混料机	/	台	5	/
4	烘料机	/	台	1	/

5	破碎机	/	台	3	仅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
6	冷却塔	/	台	1	/
7	叉车	/	台	1	/
8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集气罩（10个）+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
9	风机	/	台	1	30000m ³ /h
10	水泵	/	台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 原辅材料

塑料筐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PP）、色母粒等，聚丙烯树脂颗粒属于环保塑料颗粒。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由周边市场经销商购进，项目原料来源有保障，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聚丙烯颗粒	细颗粒物	1900t/a	200t	外购	袋装	原料暂存区
2	色母粒	细颗粒物	101.692t/a	10t	外购	袋装	原料暂存区

聚丙烯颗粒（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别名丙纶、聚丙烯纤维、丙纶短纤维、聚丙烯短纤维，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为 310℃，极难溶于水，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

色母粒：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具有色泽明亮，鲜艳夺目、着色强度高、分散性好，浓度高，白度好，遮盖力强，价格合理等优点，耐迁移性和耐热性好等特点，保证产品质量和成品率，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以无机盐的形式存在，在塑料加工热熔温度下

220°C不会发生升华等化学反应。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物料平衡表见表 2-5，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车间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类别	名称	产出量 (t/a)	
生产区	聚丙烯颗粒	1900	产品	塑料筐	2000 (包含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 回用于生产的部分)	
			其他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含破碎粉尘)	0.05	
	色母粒	101.692	其他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有组织	0.562
				无组织	1.08	
合计	2001.692	合计	/	2001.692		

备注：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5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回用量为 4.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该部分回用的物料最终并入成品塑料筐内

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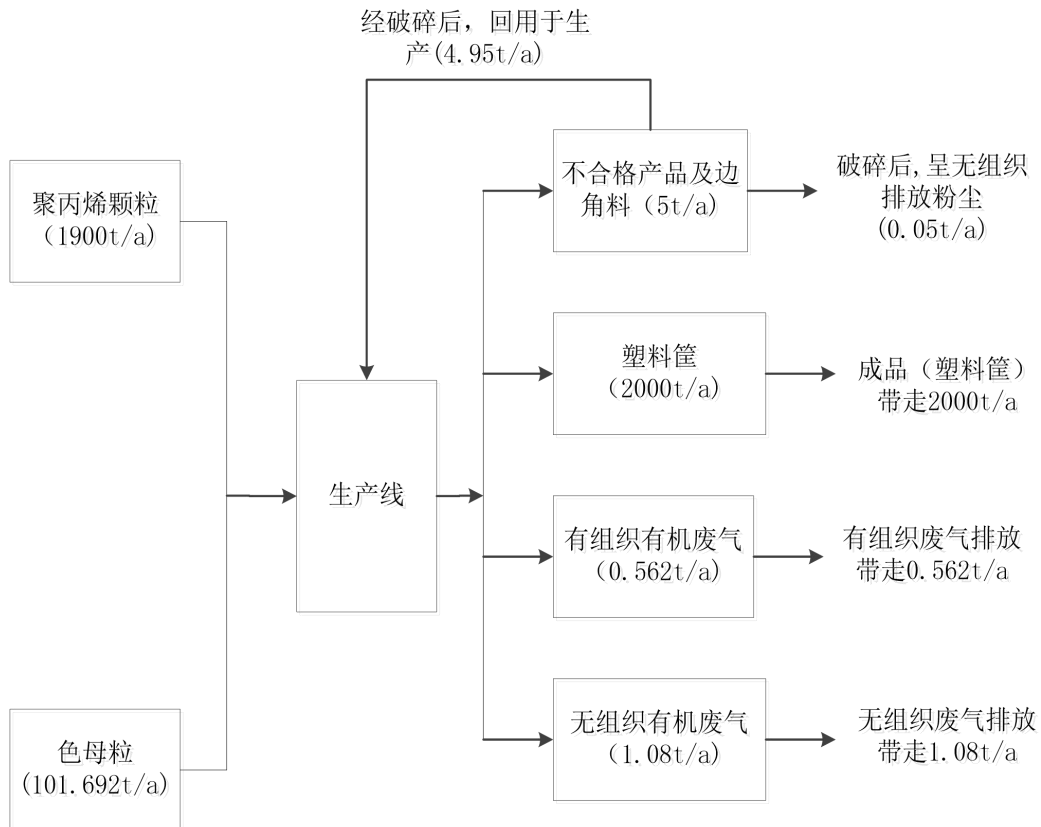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6、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南面的农灌沟，最终汇入南盘江；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值班人员，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1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10m³/d，3000m³/a，蒸发量约为 1m³/d，300m³/a，该部分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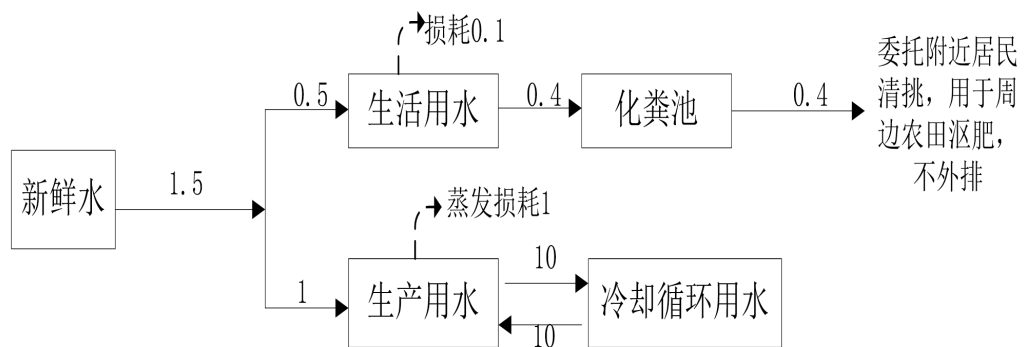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总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58m²，项目总体布局较简单，按照工段进行车间布置，从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存区、生产区、破碎区、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避免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生产工段产生

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出入口布设于厂区北侧，临近分盘线，方便原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内各功能区划分明确，便于生产，生产车间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 36%，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序	类型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	3.25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	建筑垃圾	临时堆放场地覆盖、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盘溪镇垃圾收集点，由盘溪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水	生活废水	施工期不设食堂，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0
		施工废水	沉淀池（3m ³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0.6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工段	集气罩（10 个）+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16
		破碎工段（无组织）	密闭厂房、人工清扫	0
	废水	生产污水	冷却循环塔（1 个）	1.4
			冷却循环水池（20m ³ ）	1.8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1.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工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7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不低于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2

		垃圾桶若干	0.05
		厂区内设置1间不低于5m ² 的一般危险废物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进行建设,具体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3.5
		合计	3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1个半封闭的彩钢结构车间,施工期较短,工艺流程简单,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为5人,聘用当地村民进行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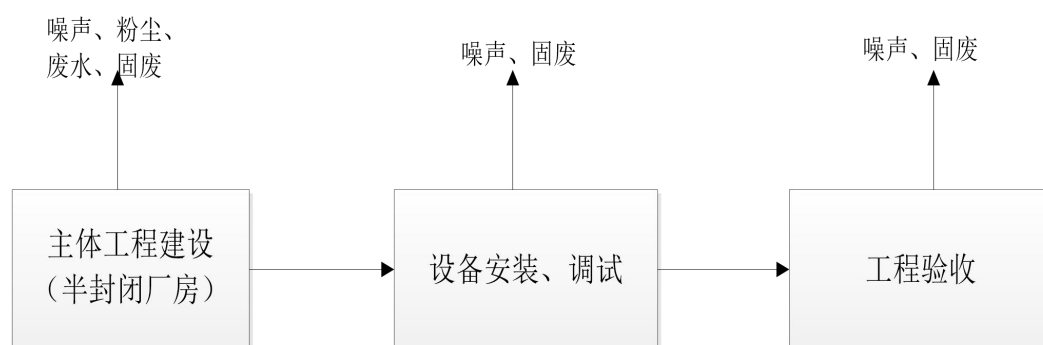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阶段程序及污染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 配料

以聚丙烯(PP)颗粒与辅料色母颗粒经过人工计量、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后投入上料机的加料斗内,由螺杆上料机将配置好的原料提升至混料机中,本项目PP、色母均为颗粒料,故拆包、配料时不会产生粉尘。

(2) 混料、干燥

原料进入混料机后,在封闭的立式混料机内完成混料,每批次原辅料混料时长约10分钟。原料混匀后,通过螺杆上料机输送至干燥机内,进入干燥工序通过电加热至80℃左右将原料干燥,每批次原辅料干燥时长约40分钟。干燥结束后原料由密闭的螺杆上料机加入注塑机内。本项目混料、干燥

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3) 注塑成型

物料通过上料机加入注塑机后进行加热塑化、注塑成型。物料进入注塑机后采用电加热至 220°C 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为物理熔化过程，加热温度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C），因此，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无裂解废气产生。将加热熔融塑化（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一定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对注塑机机头模具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在加热熔融塑化过程中会有废气及不合格次品产生。

注塑机包括注射装置、合模装置、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四部分。

①注射装置：主要是塑料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并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射入模具中。主要由塑化部件（机筒、螺杆、喷嘴等）料斗、计量装置、螺杆传动装置、注射油缸、注射座移动油缸等组成。该过程在塑料加热时产生有机废气，注射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②合模装置：它是保证成型模具具有可靠的闭合和实现启闭模动作以及取出制品的部件。由于熔料以很高的压力注入模腔中，需要紧锁模具而不使制品产生飞边或者影响制品质量。

③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它是保证注塑机按照工艺过程预定的要求（如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和动作程序准确有效的进行工作而设置的动力和控制系统。

(4) 脱模

进入低温模腔内的熔融状态原料，经过保压、冷却后定型。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性水冷却，冷却成型后脱模。

(5) 检验、入库

检验合格后，塑料筐入库外售。

(6) 破碎再加工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采用车间内设置的破碎机进行破碎之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进行再利用，进一步用于产品生产。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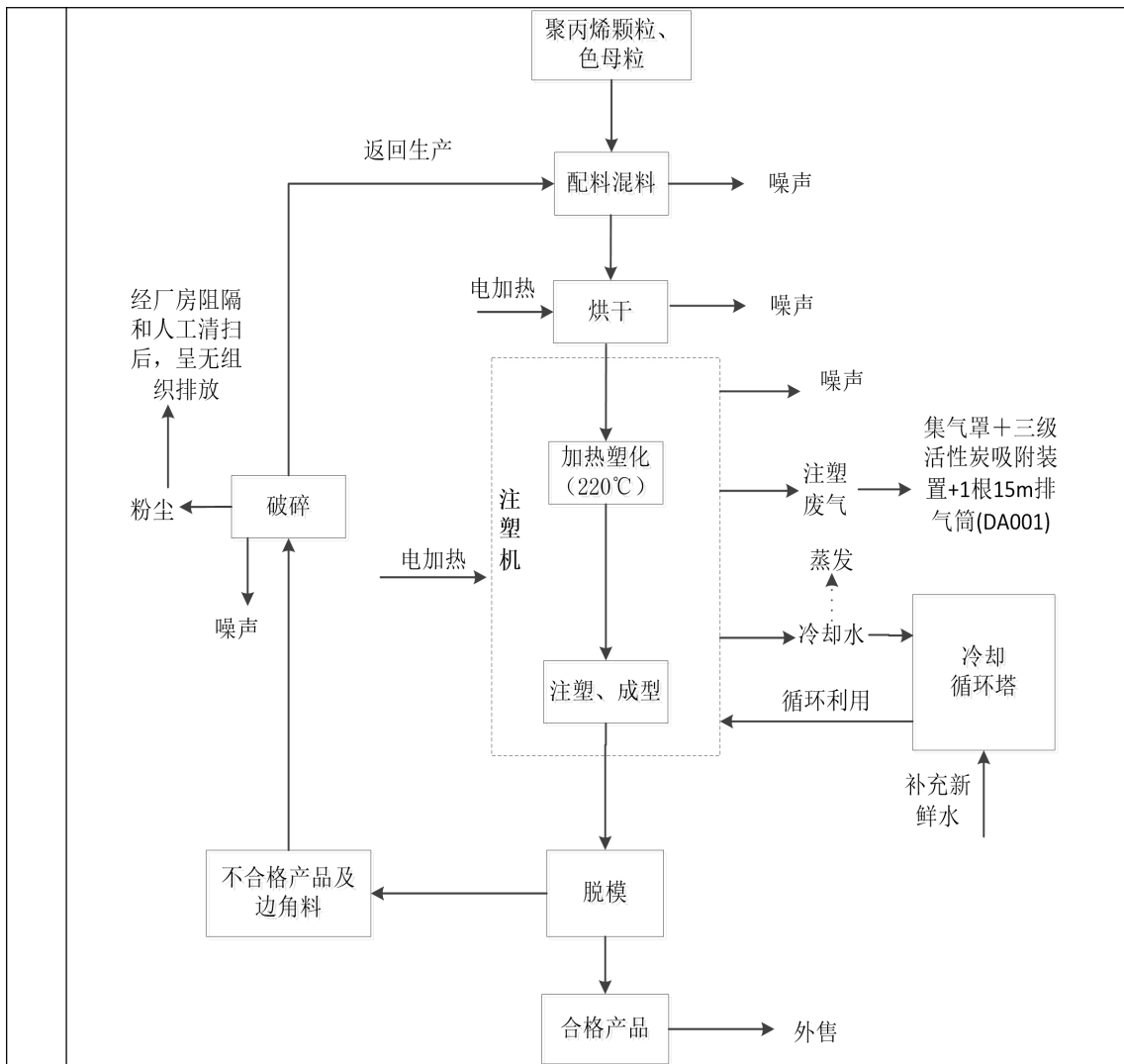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1 个半封闭的生产车间，该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遗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区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执行，标准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限值》（DB13/1577-2012）二 级标准		
<p>(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引用华宁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3 年全年长期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华宁示范小学，地处项目区西南面 18.8km，2023 年华宁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p>						
表 3-2 2023 年华宁县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150	22.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27.7	80	34.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5	150	53.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4.75	75	73.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00%	达标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华宁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充分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华宁盘溪周国平塑料厂年产7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箱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19日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车间北侧约100m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该项目设置了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1.75km处,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项目5km范围内,符合引用条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3,引用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3-1。

表3-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周国平塑料厂 车间东北面100m 处(下风向)	2023.04.17	0.28	2.0	达标
	2023.04.18	0.25	2.0	达标
	2023.04.19	0.57	2.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关系详见下图 3-1。



图 3-1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西南面 125m 的南盘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版），评价区地表水属于“曲江峨山-华宁保留区”，水质现状为 II~III 类水，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III 类标准	6~9	20	4	1	0.2
项目	总氮	铜	总锌	氟化物	砷
III 类标准	1.0	1.0	1.0	1.5	0.05
项目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III 类标准	0.001	0.005	0.05	0.05	0.2
项目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落（个/L）
III 类标准	0.005	0.05	0.2	0.2	100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西南面 125m 的南盘江，根据《玉溪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32 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为I类4个、II类15个、III类5个，断面水质优良率75%，南盘江（盘溪大桥）为本项目最近的监控断面，该断面2021年水质情况如下：2021年水质类别为III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IV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达标区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液态有机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引用南盘江盘溪大桥断面（该点位于项目区西南1500m）的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5 2023 年南盘江盘溪大桥水质自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III类水质	采样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水温(°C)	\	14.7	17	19.6	23.4	25.1	25.7	26.1
pH	6~9	8	8	8	8	8	8	8
溶解氧 (mg/L)	≥5	9.5	9.4	8.7	8.5	8	7	7
电导率(μS/cm)	\	516.7	508.2	511.8	496.3	493.5	51.3	53.6
浊度(NTU)	\	17.8	15.6	20.3	17.9	11.8	487	189.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1.4	1.4	1.4	1.6	1.7	1.7	1.6
氨氮 (mg/L)	≤1.0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总磷 (mg/L)	≤0.2	0.09	0.072	0.074	0.049	0.054	0.088	0.106
总氮 (mg/L)	≤1.0	3.5	3.67	3.71	3.48	3.53	4.77	4.27
超标污染物	\							
总体评价	\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监测项目	III类水质	采样时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水温(°C)	\	25.2	25.2	22.1	19.9	17.2	21.8	
pH	6~9	8	8	8	8	8	8	
溶解氧 (mg/L)	≥5	6.7	6.9	7.3	8.1	8.8	8.0	
电导率(μS/cm)	\	54.6	57.4	57.7	56.3	56.6	242.8	
浊度(NTU)	\	567.5	56.6	35.5	16.6	12	120.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2.2	1.5	1.9	1.2	1.5	1.6	
氨氮 (mg/L)	≤1.0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总磷 (mg/L)	≤0.2	0.098	0.083	0.083	0.04	0.037	0.073	
总氮 (mg/L)	≤1.0	6.82	4.72	5.04	3.98	3.8	4.27	
超标污染物	\							
总体评价	\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南盘江盘溪大桥国控自动监测断面自动监测因子中，除 7 月、8 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月份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故南盘江盘溪大桥国控自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华宁县祥磷制品厂废渣及泥磷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对南盘江断面的监测数据。共设置了 2 个监测点位，W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面 1.7km 处，W2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面 3.5km 处，两个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游。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较近，满足要求。

引用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 3-2，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5。



图 3-2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关系图

表 3-6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 准 (III类)	标准指数			达标 情况
		3/4	3/5	3/6		3/4	3/5	3/6	
W1	pH (无量纲)	7.2	7.1	7.3	6-9	0.1	0.05	0.1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9	-	/	/	/	/

	COD _{Cr} (mg/L)	8	10	9	20	0.40	0.50	0.45	达标
	BOD ₅ (mg/L)	1.7	2.1	1.8	4	0.43	0.53	0.45	达标
	NH ₃ -N (mg/L)	0.132	0.124	0.145	1.0	0.13	0.12	0.15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4	0.12	0.2	0.65	0.70	0.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	/	/	达标
	硫酸盐 (mg/L)	46	43	48	250	0.18	0.17	0.1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2000	2200	2200	10000	0.2	0.22	0.2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	/	/	达标
	氟化物 (mg/L)	0.19	0.16	0.17	1.0	0.19	0.16	0.17	达标
	汞 (μg/L)	0.09	0.09	0.07	0.1	0.90	0.90	0.70	达标
	砷 (μg/L)	2.5	2.6	2.4	50	0.05	0.05	0.05	达标
	镉 (μg/L)	0.1L	0.1L	0.1L	5	/	/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	/	达标
W2	pH (无量纲)	7.3	7.2	7.4	6-9	0.15	0.1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7	19	-	/	/	/	/
	COD _{Cr} (mg/L)	12	13	14	20	0.60	0.65	0.70	达标
	BOD ₅ (mg/L)	2.4	2.5	2.7	4	0.60	0.63	0.68	达标
	NH ₃ -N (mg/L)	0.171	0.163	0.158	1.0	0.17	0.16	0.16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7	0.18	0.2	0.90	0.85	0.9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1	0.05	0.20	0.40	0.20	达标
	硫酸盐 (mg/L)	50	52	52	250	0.20	0.21	0.2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2400	2800	2500	10000	0.24	0.28	0.2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	/	/	达标
	氟化物 (mg/L)	0.22	0.21	0.23	1.0	0.22	0.21	0.23	达标
	汞 (μg/L)	0.06	0.08	0.06	0.1	0.60	0.80	0.60	达标
	砷 (μg/L)	5.2	5.0	4.6	50	0.10	0.10	0.09	达标
	镉 (μg/L)	0.1L	0.1L	0.1L	5	/	/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	/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W1 监测断面和 W2 监测断面中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Ⅲ类标准，故本项目地表水为达标区。</p> <p>3、声环境</p> <p>(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p>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 50m 范围内有凤凰村居民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对项目 50m 范围内的 2 户凤凰村散户居民点（1#、2#）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名称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Leq）	GB3096-2008 8	
1#	N1 居民点	昼间	环境噪声	51.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噪声	43.6	50	达标
2#	N2 居民点	昼间	环境噪声	52.1	60	达标
		夜间	环境噪声	45.2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各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农田、柑橘种植果园，物种单一，生态环境一般，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省级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塑料筐建设项目，项目使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已

进行硬化，生产线均布设于车间内，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凤凰村	103.1078199	24.2233109	居民	约 350 人	西北	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凤凰村 1 #居民点	103.1100515	24.2219591	居民	约 3 人	东北	33m	
	凤凰村 2 #居民点	103.10902691	24.2215407	居民	约 3 人	西	50m	
	认一村	103.11263180	24.2241263	居民	约 210 人	东北	339m	
	三江寨	103.10943461	24.2184508	居民	约 300 人	南	28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凤凰村中 2 户居民点。

表 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凤凰村 1 #居民点	103.1100515	24.2219591	33m	东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凤凰村 2 #居民点	103.10902691	24.2215407	50m	西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应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项目场地及周

环境保护目标

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 运营期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0.5kg/t（产品）	15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③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④异味

项目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类型	标准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1个半封闭的彩钢车间,所有生产工序布设于半封闭车间内,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的施工人员均是附近工人,不在厂内食宿,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故不设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运营期不设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2) 运营期

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内容。</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p>
总量控制	<p>总量控制：</p> <p>“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涉及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p> <p>1、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核算，运行期间将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非甲烷总烃：1.642t/a，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08t/a，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562t/a。</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642t/a，颗粒物：0.05t/a。</p>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理率达 10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堆场扬尘、焊接烟气等，拟采取如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易起尘物料采取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的抑尘措施；(2) 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拟采取如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期不设食堂，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堆场降尘，不外排；(3) 加强管理，施工期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等，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2) 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拟采取如下固废处置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盘溪镇垃圾收集点，由盘溪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置；(2) 建筑垃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
-----------	---

	<p>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应规定进行清运、处置。</p> <p>本项目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1 个半封闭的彩钢车间，整个生产工序布设于半封闭的车间内。施工期主要为彩钢车间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水、噪声和垃圾。施工时间较为短暂，做好洒水降尘、隔声减振和垃圾清运，产污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项目施工工艺详见图 2-3。</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加热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异味，不合格成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产生的粉尘等。</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来自于注塑工段。注塑工段中需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温度为 220℃，从而使得原料成为熔融状态，为物理融化过程，加热温度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因此，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无裂解废气产生，但是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注塑的过程中，会有微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由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G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中无注塑核算系数，因此本环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技术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吨-产品进行计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平均每只筐约重 1kg，则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筐，注塑工段的有机废气以 2.70kg/吨-产品进行计算，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5.4t/a。</p> <p>1) 风机风量</p> <p>项目共设置有 10 台注塑机，拟在注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根据《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根据</p>

集气罩的类型和风量计算，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1.25m/s，本次评价罩口平均风速按 0.6m/s 计，则风机风速为 2160m/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项目设计资料，单台挤出机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 1.1m²，则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2376m³/h，故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23760m³/h，考虑风管风量损耗，设计略大于理论计算的最大风量，本次考虑建设完成后车间所有注塑机设计风机风量，风机风量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相关要求，故风机风量为 28512m³/h，本次评价提出设置引风量不小于 30000m³/h 的引风机（风机风速为 0.76m/s），将注塑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为保障收集设施（集气罩）能够有效收集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在尽可能保证操作流程的情况下减少横向气流对产生废气的影 响，且废气设施运行时车间门窗尽可能密闭，减少外部车间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从而保证收集效率。

②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

2)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09 月 0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可知，采用集中再生并活化的一次性活性炭的吸附去除效率为 50%，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同时，由厂家更换新的活性炭，本次评价活性炭（1 次吸附）吸附效率按 50%计，本次拟设置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 - (0.50 \times 0.50 \times 0.50) = 87.5\%$ ，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87%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4t/a，其中有 80%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则收集量为 4.32t/a，1.8kg/h，产生浓度为 120mg/m³；经三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按 87%计）处理后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62t/a，排放速率为 0.234kg/h，排放浓度为 7.81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20%）经车间门窗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08t/a，排放速率为 0.45kg/h。

（2）破碎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2000t/a，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料量约为 5t/a，项目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为片状，粒径（1-2cm）相对较大，产生粉尘量不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按 1%计，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0.05t/a，0.083kg/h（每天破碎时间按 2h 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3）异味

项目在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特殊异味。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臭气，呈无组织排放。正常工作状况下，车间内臭味不明显，在车间外一般很难感受到臭味。本项目产生的异味经自然稀释扩散以及周边绿化植被吸附净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异味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措施、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总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工段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	有组织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	80	87	4.32	0.562	0.234	7.81
	/			无组织	车间门窗自然通风	/	/	1.08	1.08	0.45	/

	/	异味	/	无组织	自然稀释扩散	/	/	/	/	/	/
破碎工段	/	颗粒物	0.05	无组织	半密闭车间、人工清扫	/	/	0.05	0.05	0.083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有组织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
					东经	北纬		
DA001	15	0.5	60	一般排放口	103.109721	24.221335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NMHC 100mg/m ³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排气筒达标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注塑工段（DA001）	非甲烷总烃	7.81	100	达标

根据表4-1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562t/a，本项目年产2000t塑料筐，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81kg/t（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故，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也可以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估算模式AERSCREEN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

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结果。

华宁县气候总体上属中亚热带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不同海拔区域呈现出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和南温带4个气候类型。由于地貌类型复杂，垂直高差悬殊，导致光、热、水的再分配，具有垂直变化大，季节变化小，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干湿季分明，地区差异明显的特点。年平均气温16℃，极端最高气温31.1~35℃，极端最低气温-7.6℃，年平均地面温度17.8~20.1℃，年平均相对湿度77%，全年无霜期260天左右，日照年平均在2100~2165小时之间，日照冬春多，夏秋少；雨量夏秋充沛，冬春较少，年降雨量916毫米左右。2005年平均气温17.4℃，极端最高气温32.7℃（5月26日），极端最低气温1.3℃（3月5日）。全年日照时数1862.2小时，无霜期275天，全年降雨量831.1毫米。县境内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根据在华宁县气象局的查询结果，华宁县近五年年均风速为2.1m/s。

盘溪镇地处低热河谷地区。盘溪镇境内东西宽11.1km，南北长18.4k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南亚热带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高山低谷地貌复杂，形成了高寒山区、温凉半山区和熟坝区等多种类型的生态物候区，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日照时数2488h，年均气温20.3℃，比全县平均气温高4.3℃，年降雨量850~950mm，无霜期320d左右，素有“天然温室”之美誉。雨季为5~10月，夏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56.2%，平均相对湿度75%~80%。

①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4-4。

表 4-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µg/m³)	标准来源
粉尘（按TSP计）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②预测结果及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表 4-5 预测结果及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预测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矩形面源	粉尘(按 TSP 计)	0.049mg/m ³	1mg/m ³	达标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NMHC	0.268mg/m ³	4mg/m ³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NMHC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异味

项目在塑料筐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成分较复杂但均会产生一定的特殊异味。根据同类项目现场调查，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异味较淡，正常工作状况下，车间内臭味不明显，在车间外一般很难感受到臭味。

本项目塑料制品量较小，总体分析车间异味不明显，但从工人安全防护角度考虑，一定要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通过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异味随着空气自然扩散，厂界异味浓度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了尽可能的降低异味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要求项目建设方在厂房周边做好绿化防护措施，绿化树种选择一些吸附性较强的乔木。最近关心点位于本项目上风向，经采取措施后，异味对关心点影响不大。

（4）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下降到 10%，主要考虑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10%计）	1 次/年	1h	1.62	108	10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

DA001 排放浓度出现超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去除效果，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为预防非正常情况的发生，本评价拟采取以下的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次可行技术主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对比说明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吸附、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推荐技术一致，为可行技术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为表 7 要求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5、自行监测一览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5.4.3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按照 7.3.2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相关内容进行监测，具体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备注
					浓度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浓度	100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浓度	1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浓度	4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	浓度	监控点外1h平均浓度(10mg/m ³)	
					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h3>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h3> <p>根据华宁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23年全年长期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h3>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废水产排情况</h4>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进入厂区南面的农灌沟，最终汇入南盘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p> <h4>(1) 生活污水</h4>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值班人员，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污水量按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4m³/d，1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p> <h4>(2) 生产废水</h4>							

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来自于物料及模具冷却过程，此部分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仅作为冷却水使用。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若水温过高，排入冷却塔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中部分水分会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用量平均约为 $10\text{m}^3/\text{d}$ ，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10%，即 $1\text{m}^3/\text{d}$ 。

2、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通过管道流入冷却塔内，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季节性较大，淡季时，停止生产，冷却水经自然蒸发损耗，旺季时，依照用水损耗量，酌情补充水量；项目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20m^3 ，本项目拟设置的循环水池可以满足循环水的暂存。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 12~24h。污水的排放量变化大会影响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果，预留污水有效停留时间有利于保证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南面地下设置 1 个 5m^3 化粪池，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有效停留时间相关要求。

厂区周边有大量农田，液态有机肥需求量较大，因此将生活污水委托周边农户用作液态有机肥是可行的，可保证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3、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居民张德安清挑，作为液态有机肥施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不设废水监测指标。

4、结论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项目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位于项目西南面 125m 的南盘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评价区地表水属于“曲江峨山-华宁保留区”，2020年现状水质为Ⅲ类，规划水平年（203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根据《玉溪市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盘江（盘溪大桥）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了南盘江（盘溪大桥断面，国控断面）2023年水质的自动监测数据，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南盘江（盘溪大桥）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液态有机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分析

本次改建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等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类比同类型生产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源强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声源源强	源强数据来源	运行时间/h
					声功率级/(dB(A))		
生产 厂房	注塑机	10	室内（生产车间内）	频发	80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各行业技术指南附录中相关设备声源源强资料	2400
	螺杆上料机	10		频发	80		2400
	混料机	5		频发	85		2400
	烘料机	1		频发	80		2400
	破碎机	3		偶发	90		600
	冷却塔	1		频发	90		2400
	风机	1		频发	95		2400
	水泵	1		频发	90		24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 = L(r_0) - A$$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衰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③总声压级

设第*i*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本项目取总平面图中西厂界与南厂界交点作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80	基础减振、厂	23.88	15.91	1	21	53.56	2400h	15	32.56	1
2		注塑机 2	80		23.42	15.76	1	21	53.56		15	32.56	1
3		注塑机 3	80		23.07	15.51	1	21	53.56		15	32.56	1

4	注塑机 4	80	房 隔 声 声	22.8	15.24	1	21	53.56	15	32.56	1
5	注塑机 5	80		22.69	15.08	1	21	53.56	15	32.56	1
6	注塑机 6	80		24.01	15.69	1	21	53.56	15	32.56	1
7	注塑机 7	80		23.77	15.46	1	21	53.56	15	32.56	1
8	注塑机 8	80		23.46	15.2	1	21	53.56	15	32.56	1
9	注塑机 9	80		23.25	15	1	21	53.56	15	32.56	1
10	注塑机 10	80		23.06	14.58	1	21	53.56	15	32.56	1
11	上料机 1	80		23.83	16	1	19	54.42	15	33.42	1
12	上料机 2	80		23.39	15.82	1	19	54.42	15	33.42	1
13	上料机 3	80		23.01	15.57	1	19	54.42	15	33.42	1
14	上料机 4	80		22.76	15.29	1	19	54.42	15	33.42	1
15	上料机 5	80		22.62	15.13	1	19	54.42	15	33.42	1
16	上料机 6	80		23.97	15.73	1	19	54.42	15	33.42	1
17	上料机 7	80		23.72	15.51	1	19	54.42	15	33.42	1
18	上料机 8	80		23.39	15.25	1	19	54.42	15	33.42	1
19	上料机 9	80		23.19	15.04	1	19	54.42	15	33.42	1
20	上料机 10	80		23.01	14.89	1	19	54.42	15	33.42	1
21	混料机 1	85		23.56	15.96	1	18	59.89	15	38.89	1
22	混料机 2	85		23.13	15.68	1	18	59.89	15	38.89	1
23	混料机 3	85		22.82	15.41	1	18	59.89	15	38.89	1
24	混料机 4	85	23.53	15.45	1	18	59.89	15	38.89	1	
25	混料机 5	85	23.04	15	1	18	59.89	15	38.89	1	
26	烘料机	80	19.28	15.2	1	22	53.15	15	32.15	1	
27	破碎机 1	90	13.5	14.74	1	23	62.77	60 0	15	41.77	1
28	破碎	90	13.	12.	1	23	62.7		15	41.7	1

8	机 2		82	65			7			7	
2	破碎机 3	90	26.16	12.69	1	23	62.77		15	41.77	1
3	冷却塔	90	24.56	15.44	1	21	63.56		15	42.56	1
3	风机	95	21.23	15.22	1	25	67.04	2400	15	46.04	1
3	水泵	90	24.57	15.26	1	20	63.98		15	42.98	1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中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评级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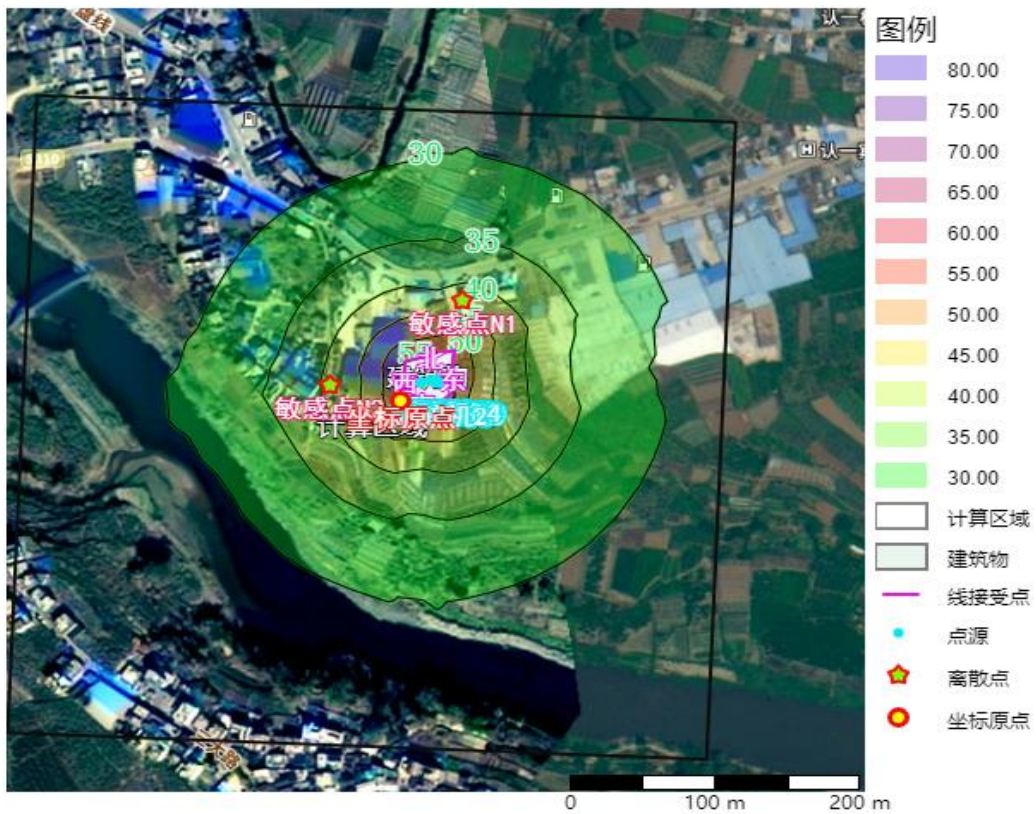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的最大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敏感点（N1、N2）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预测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6.7	38.47	1.2	昼间	55.89	60	达标
南厂界	28.37	-2.58	1.2	昼间	55.77	60	达标
西厂界	2.79	29.54	1.2	昼间	54.21	60	达标
北厂界	22.83	34.82	1.2	昼间	57.59	60	达标
敏感点 N1	42.16	76.2	1.2	昼间	42.65	/	/
敏感点 N2	-49.3	12.03	1.2	昼间	40.82	/	/

表 4-12 项目周边关心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编号	测点名称	坐标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GB3096-2008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N1居民点	103.1100 515	24.221959 1	51.8	42.65	52.3	昼间	60	达标
2	N2居民点	103.1090 2691	24.221540 7	52.1	40.82	52.41	昼间	60	达标

根据上表 4-1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上表 4-12 可知，本次评价对项目对周围 50m 范围内 2 处居民点进行预测，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居民点贡献值较低，叠加居民点背景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尽量选用噪声值较低、环保型加工设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布局设备，因震动而产生的噪声源，增加避震橡胶垫。

（2）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

（5）高考、中考等时间段，禁止生产。

（6）夜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进行确定，本次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实施环境监测建议，具体建议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eq(A)	1次/季度， 每年共监测4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以及废活性炭等。

（1）废弃包装物

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新料，这些原材料均有相关的包装袋包装，会产生少量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破碎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不外排。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若干的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废液压油

塑料注塑成型机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通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与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待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后，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9）。

（5）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需要及时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 HW49 类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编码为 900-039-49。按照工程经验，每 1.0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废气即达饱和状态，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3.758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15.0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15.0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法

产生环节	污染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统一收集后外售	0.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	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统一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1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类 900-041-49）	15.03		15.03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要求

厂区内应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单位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经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和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等。另外,本环评对危废暂存、转移和处置提出如下措施:

(1)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办理转移联单，危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危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类废物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2)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防渗措施、健全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可控。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划一，每一类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标识牌，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以外的物品。

(6)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7)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 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定期汇总，并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可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信息化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影响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连续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具体防渗措施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等级（表 4 评价等级划分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不设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并铺设防水漆；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于收集桶中，且产生量不大，若发生泄漏事故，经危废暂存间围堰收集后，可将风险控制于危废暂存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若发生泄漏事件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事件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采集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样品做对照，主

要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烃，监测频次为事件第一时间监测 1 次，之后根据第一次监测浓度确定监测频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可控。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照，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源分布位置	可能影响途径
1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浓烟污染周边大气，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如流入雨水管网且未及时封堵，可能对受纳水体造成影响
2	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Q 值确定表值

序号	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清理更换废活性炭，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去除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3)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分类收集，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废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等。

(4) 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5) 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6)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将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低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八、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环评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 的相关要求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精神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让与项目的建设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为建设开发的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

(2) 调查的原则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针对性是指调查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调查的对象也有意识地针对和项目密切相关的特定区域及管理部门。随机性是指被调查者的选择具有统计学上的随机抽样的特点,在已确定样本类型的人群中,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调查对象的选择具有随意性,是为了得到公正,不带有调查者个人感情或主观意向的结果。考虑到实际可操作性,本次评价公众参与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把项目的建设内容、意义,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表中及在发放调查表简略地向公众进行介绍,征询公众对该项目的看法、要求、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及改进意见。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为个人调查。

(3) 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介绍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对评价区域的大气、噪声、水体、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拟定的减缓不利影响的措施,并且了解了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的态度、要求、意见和建议。发放调查表时说明填写方法,为方便公众,回答问题多用选择打“√”的方式进行,必要的加以文字说明。

(4) 调查统计结果分析

本次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发放的个人调查表主要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 2 户住户(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及凤凰村周边居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统计,100%被调查的个人对项目建设持不反对的态度。

(5)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采纳说明

该项目建设、运营可行,但应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和负面影响。同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单位、团体及群众关注的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重点为固废排放。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和本环评要求严格治理,以保护厂

址周围地区环境不受到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建设的宣传，让公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保护生态资源,增加绿化力度；项目运行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以及生产废水循环回用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零排放，减小项目建设对公众生活及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设计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加强与当地居民的联系沟通，使当地居民充分了解项目的生产、“三废”的治理和效果，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共同发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厂区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	颗粒物、NMHC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恶臭浓度	自然稀释扩散以及周边绿化植被吸附净化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液态有机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风机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原辅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	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	

		品	产, 不外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使用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分区管理, 定期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p> <p>(2)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 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 及时修补。</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设置围堰并铺设防水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于收集桶中, 且产生量不大, 若发生泄漏事故, 经危废暂存间围堰收集后, 可将风险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若发生泄漏事件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事件时,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 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 并采集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样品做对照, 主要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烃, 监测频次为事件第一时间监测 1 次, 之后根据第一次监测浓度确定监测频次。</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租用马慧芝名下闲置的空地进行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 定期清理更换废活性炭, 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 确保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去除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 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监督管理, 通过专人定时</p>			

	<p>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分类收集，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废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等。</p> <p>(4) 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p> <p>(5) 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p> <p>(6)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经费，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协调政府环境管理与工程环境管理间的关系，具体管理内容如下：</p> <p>(1)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反映发生的环保问题，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 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自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进行备案。</p> <p>(3)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p> <p>(4) 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机制，避免污染性的突发事件发生。</p> <p>(5)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施工及管理人員的环保意识。</p> <p>(6) 按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暂</p>

存间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本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筐，为 1 万吨以下，故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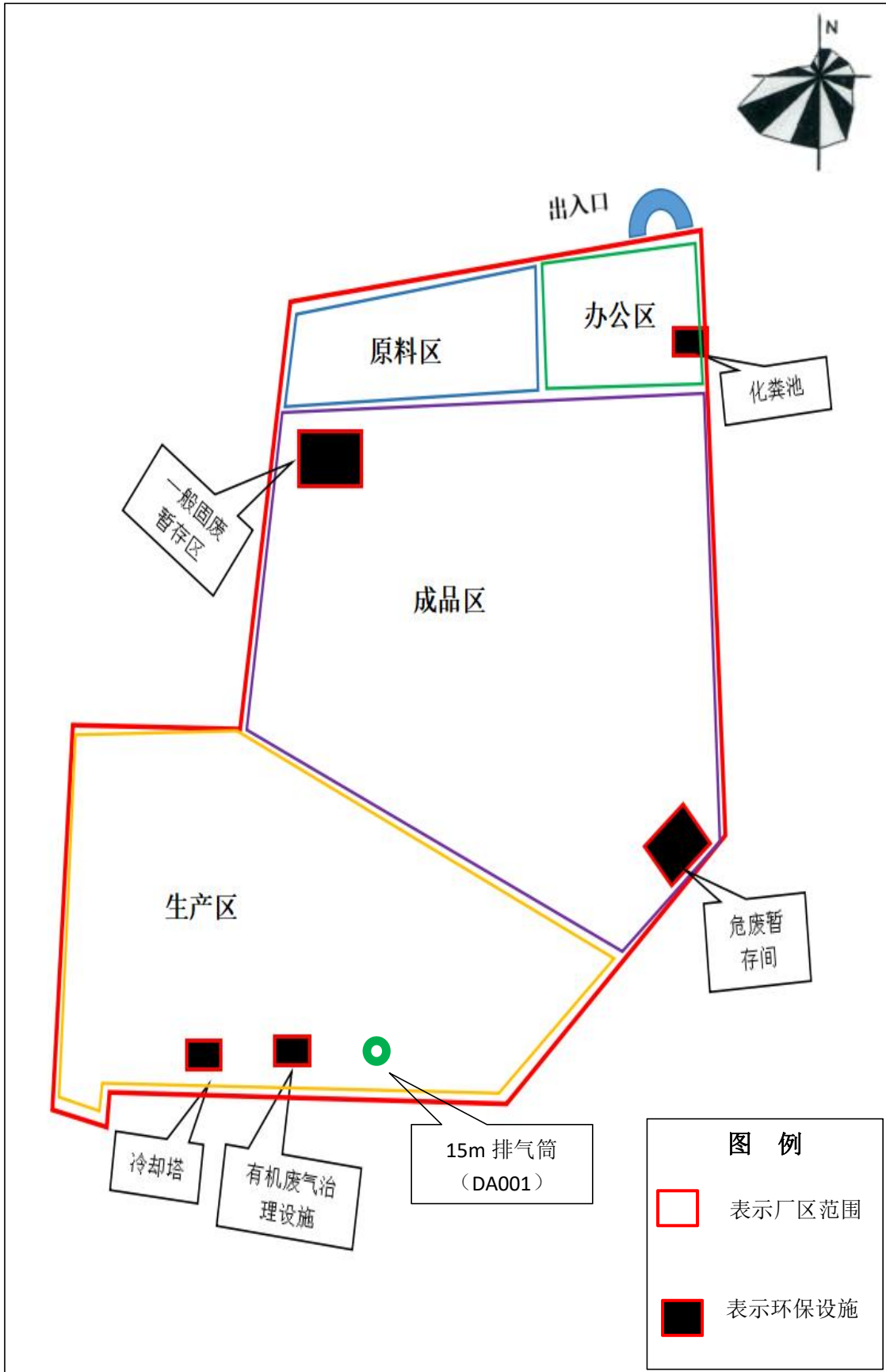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42t/a	/	1.642t/a	+1.642t/a
	颗粒物	/	/	/	0.05t/a	/	0.05t/a	+0.05t/a
	恶臭浓度	/	/	/	/	/	/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	0	0
	生活污水	/	/	/	120t/a	/	120t/a	+1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03t/a	/	15.03t/a	+15.03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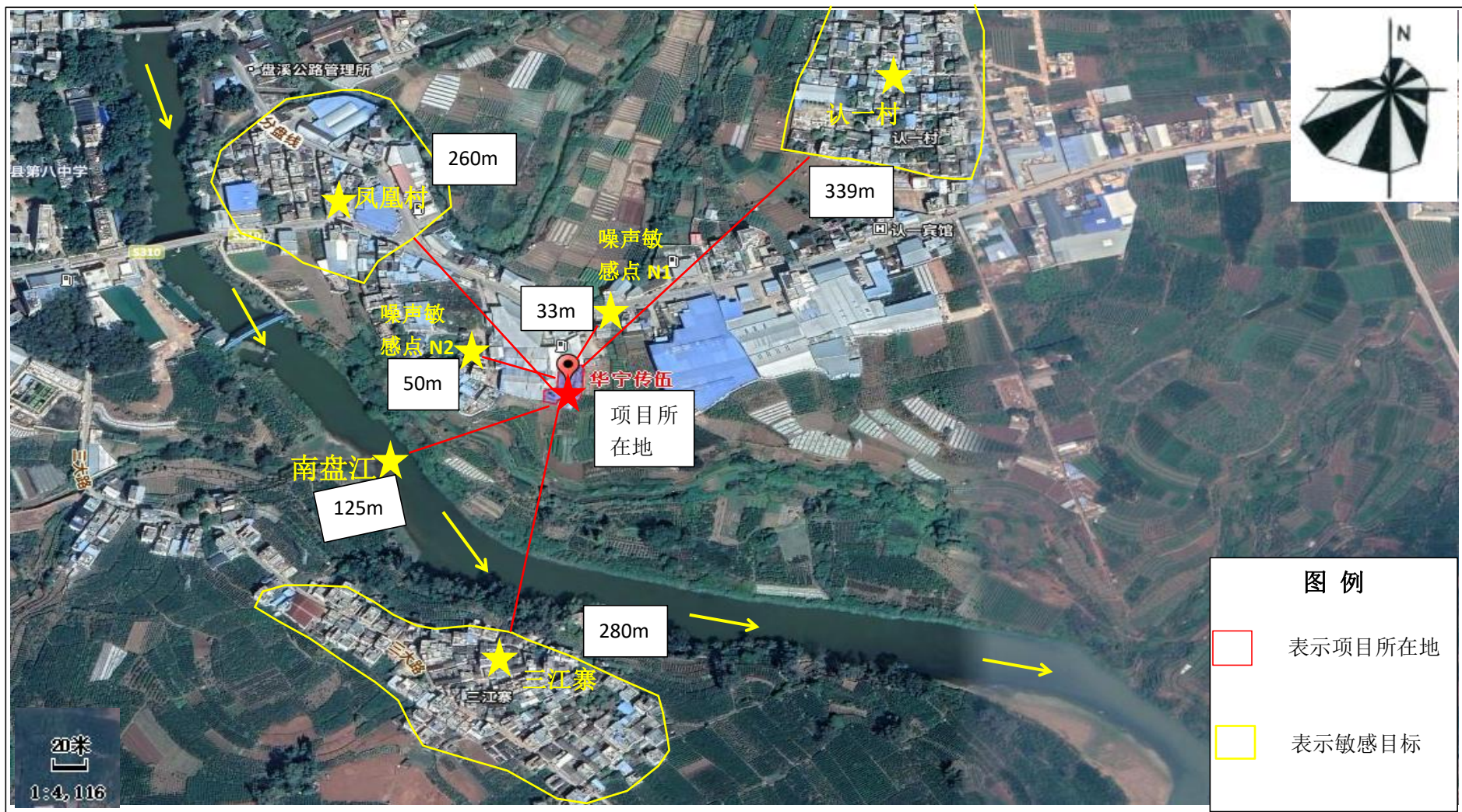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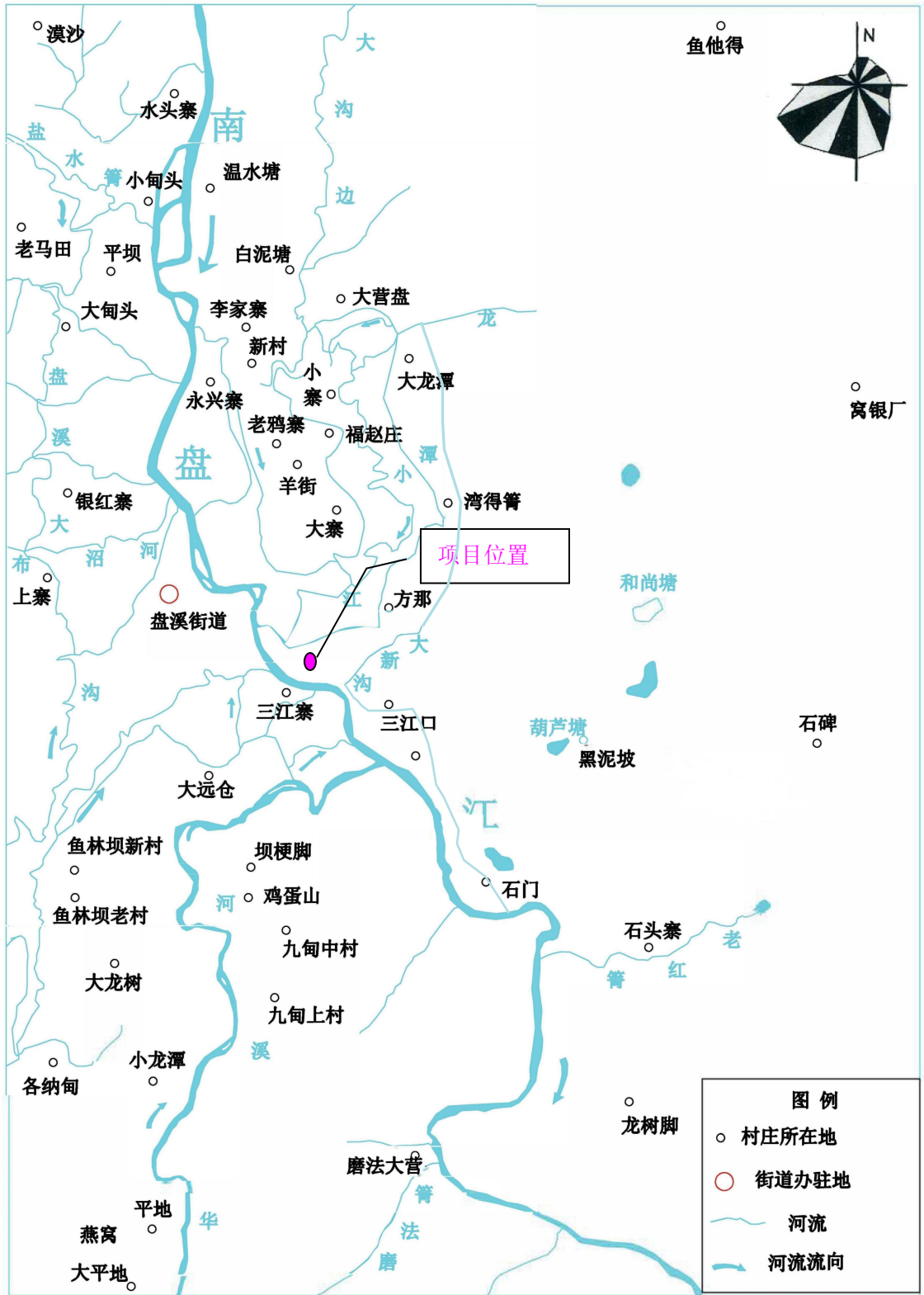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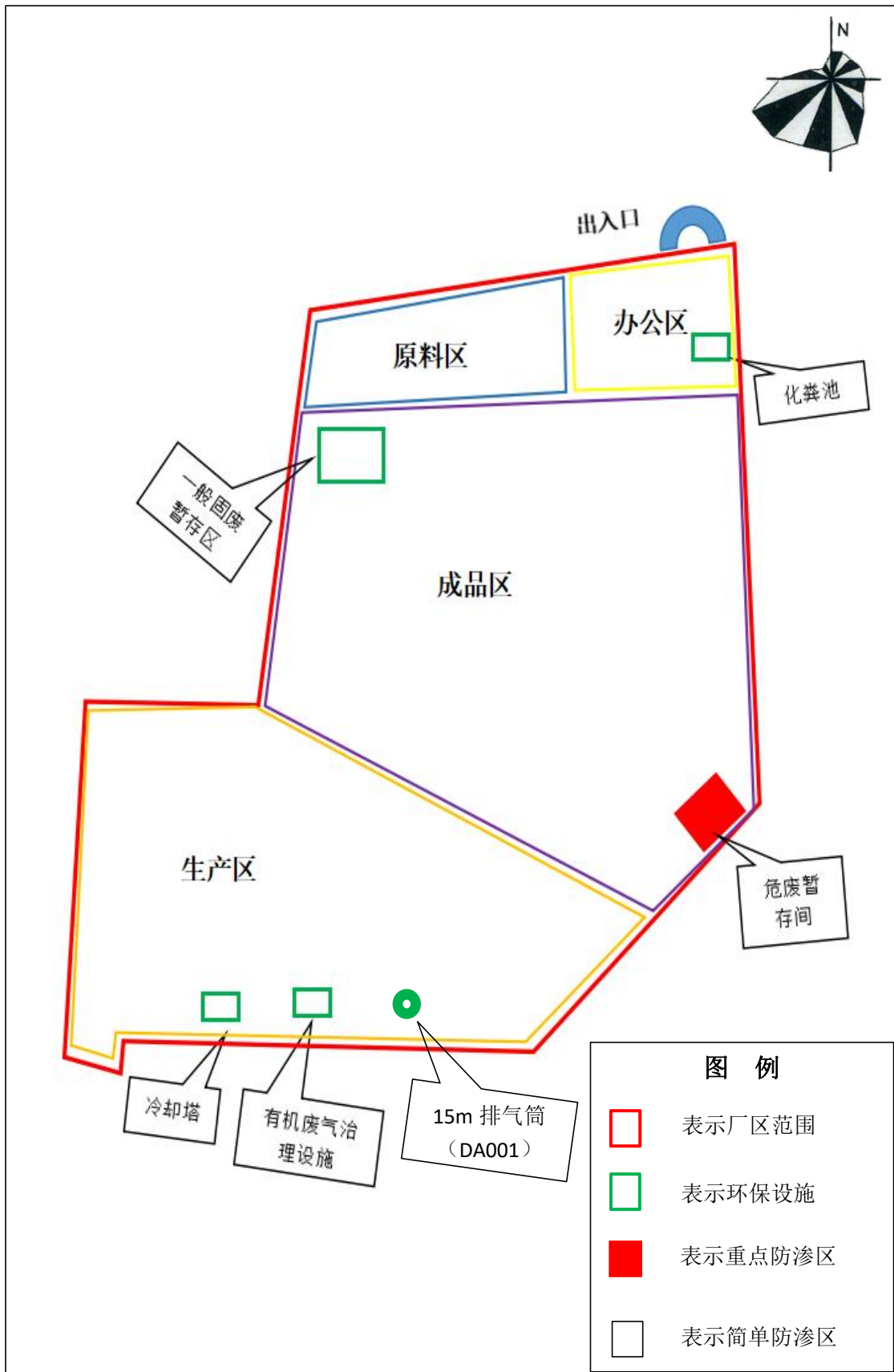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对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内容按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为准。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01月22日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投资〔2024〕18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代码：2401-530424-04-01-985713

建设地点：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1间面积为858 m²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其中生产区占地400 m²，原料区占地100 m²，成品区占地300 m²。办公区占地58 m²。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筐200万只。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

建设工期：3个月

投资估算：1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其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环保、土地、规划、林草、施工许可、安全、节能报告审查等相关手续，并确保相关手续合规、合法，对备案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本金制等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项目开工后，到县统计局办理项目统计登记。本备案在有效期内如项目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以及投资主体等发生重大变化，要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有关信息，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应携变更说明和本备案证原件，及时到县发改局重新申请备案。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309696616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马传伍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场地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马惠芝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承租方)：马俊伍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现有盘溪镇凤凰村（强林石化旁）场地一块（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用场地合同条款：

1、租期为十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租给乙方使用。

2、每年租金为¥20000 元（大写：贰万整），租金一年一付，每年 5 月份付清下一年租金。

3、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时，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跟甲方无关。

4、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使用期间，乙方可以投资建盖厂房，到期时乙方不可以拆除。

5、如出现国家征用和政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租赁，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时间的租金，土地征用费由甲方享受，建筑物补偿费归乙方享用。

6、到租期满时，如需继续租赁，从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

7、租赁期间，如甲方要出售该土地，购买方必须照此合同履行完毕，才可收回土地，否则视为违约。

8、此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如哪方违约，赔偿对方违约金¥5000 元，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马惠芝

乙方（签字）：马俊伍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日

华宁县土地要素预查询结果及意见

重要申明：本查询意见仅作为帮助企业提前规避违法占地风险，不代表项目可以开工建设，也不作为各级各部门办理行政审批的依据，企业确实需要进行项目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根据项目性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农用地转用审批、批次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为方便企业、地方政府和县级各部门靠前决策，切实保障项目建设，避免产生违法用地建设，依据你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坐标范围，查询结果及意见反馈如下：

一、查询结果

1、耕地及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生态红线占用情况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规划边界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村庄边界内，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村庄规划。

二、意见

1、项目选址位于村庄内，你单位拟建设项目用地性质

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村庄规划。但是按照云南省目前的政策，无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将依法依规查处。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涉及林地、草地的查询情况

根据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的矢量图层数据，查询华宁县 2020 年森林“一张图”为建设用地和耕地；查询华宁县“国土三调”为工业用地，查询情况不涉及林地、草地。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申请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0976，北纬 24.22152667。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查询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未占用基本农田、土地为工业用地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查询未占用林地及土地为工业用地的证明。

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858m²，查询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筐 200 万只。

故特此申请选址意见，望批准。

经核实该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林地、草地，拟同意申报，相关
程序按职能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2024.2.1

申请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检测报告

清源检字[2024]01137号

项目名称：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章、“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部复制外）检测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发放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5、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时，仅对所收到样品负责。
- 6、报告由授权签字人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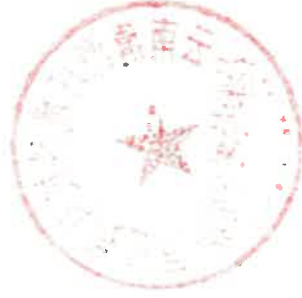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877）2770998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7）2770998

邮政编码：653100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10号1幢





一、客户信息

表 1 客户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委托方信息	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信息	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样品基本情况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表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噪声		N1、N2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现场检测人员	陈咏清、胡海斌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1.31-2024.02.01	
样品保存方式	/				
样品状态	/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接样人	/		分析日期	/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分析设备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YX-221	/	陈咏清 胡海斌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4.01.31-2024.02.01					
	检测时间	昼间 [dB (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夜间 [dB (A)]	主要声源
N1	08:04	51.8	交通	05:37	43.6	生活
N2	08:21	52.1	交通	05:52	45.2	生活
参考标准值	/	60	/	/	50	/

备注: 1、检测时间: 昼间 08:04~08:21, 夜间 05:37~05:52;
2、天气: 晴, 风速: 1.0m/s;
3、校准: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4、参考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要求。



清源科技
QING YUAN KE JI

六、附件

附件 1：检测布点图

编制：张榆梓 3k 榆梓 校核：余沅容 余沅容 审核：倪莹嫻 倪莹嫻

批准：王发杰 王发杰 批准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布点图





清源科技
QINGYUAN KEJI



中滇绿力

环保科技 | ZHONGDIAN
GREEN POWER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时间、信用、机会、诚信比生命更重要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传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309696616Y	联系人	马传伍	联系电话	13987733840		
单位地址	云南省 玉溪 州(市) 华宁 县(区)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产废代码	HW08 HW49	危险废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量	1 吨/年
产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251-001-08) <input type="checkbox"/>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900-199-08)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900-216-0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7-08)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8-08)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的废冷冻机油(900-219-08)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900-220-08) <input type="checkbox"/>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900-221-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有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K9BHG4Y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Q5304020005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		
收集人员姓名	瞿宇	收集人员电话	15758155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中转、运输，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运输。
-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存放，严防破损或泄漏。
- 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不予装车



启运。核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5、甲方为收款方时，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6、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7、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运输、处置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8、甲方应指定专人为负责危险废物处理的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

2、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相关资质，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说明。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2、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亦有效。

3、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收集、中转单位
<p>代表签字： _____</p> <p>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p> 	<p>代表签字： _____</p> <p>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p> 



中滇绿力
环保科技 | ZHONGDIAN GREEN POWER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K9BHG4Y

名称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有利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 清洁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机械设备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 长期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东山村委会五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有利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原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老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原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老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年经营规模: *24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t/a)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2400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证书编号: Q5304020005

发证机关: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中滇绿力
环保科技 | ZHONGDIAN
GREEN POWER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由我公司为您提供废矿物油处置业务！

资质请按限用单位使用，请勿涂改、借用。限用日期到后
请联系我公司更换新件。

欢迎拨打服务热线：0877-6990232 15758155589（监督）

温馨提示：

一、废矿物油转移前，请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工作，具体按贵公司辖区环保局要求办理，可联系我公司售后服务协助办理，电话：13529991286（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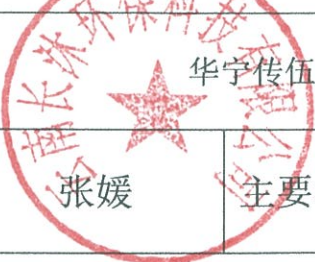
二、矿物油转移后，请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定加盖“公司公章”。



服务电话：0877-6990232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华宇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媛	主要编制人员	张媛	内审日期	2024.1.26
审核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报告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及导则要求； 2、评价内容是否与核准、备案内容一致； 3、评价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标准选用是否恰当； 4、环境敏感目标选取是否准确； 5、评价范围是否准确； 6、工作态度是否认真，是否注重环评时效性； 7、附件、附图、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8、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9、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源强是否核准，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相关标准要求； 10、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验证及影响预测结果的置信度； 11、环保对策、措施的技术论证及适用性和可行性； 12、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3、是否积极认真地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 14、环境影响评价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15、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意见	修改确认
审 核	1. 补充注塑工段废气污染物核算（已补充，详见文本 P37-P43） 2. 主要原辅材料需明确包装方式和储存位置（已补充，详见 P19）； 3. 平面布置图中补充破碎区的位置（已补充，详见附图 2、附图 5）； 4. 检查文本错别字（已更正）； 5. 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补充，详见 P64）； 6. 明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已明确，详见 P33）；	已修改
	7. 核实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已补充，详见 P43）； 8. 补充项目噪声在敏感目标处的预测值，并判定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已补充，详见 P50）； 其他详细修改内容见文本批注。（已修改） 审核人员（签字）：张媛	
审 定	意见	修改确认
	1. 校核注塑工段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已补充，详见 P38）； 2. 补充生产工段废气污染物核算（已修改，详见 P37-P43）； 3. 其他详细修改内容见文本批注。（已修改） 审定人员（签字）：张媛	已修改
总 审	意见	修改确认
	总审人员（签字）：张元兰	已修改

云南长沐环保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程进度管理记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负责人	主要编制人员	合同签订日期	踏勘现场情况	建设单位预付款时间
1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马脖子沟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报告表	张媛	马春丽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时间	初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时间	技术评审会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环评文件技术复审会时间	技术复审会后提交报批稿时间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4年1月24日至1月30日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28日				

清挑协议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围固定农户 张德安 进行清挑，用于华宁县盘溪镇凤凰村周边农田施肥使用，特签订此协议。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马传伍

财务专用章

农户：张德安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马春林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180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87730578
经常居住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通溪镇东升村委会凤凰村59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马红琼
身份证号	532526 XXXX 382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08676239
经常居住地址	凤凰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金 荣 舒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23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25124398
经常居住地址	华宁县盘溪镇东升社区. 凤皇村6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input type="checkbox"/>可划（√）、<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划（×）、<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无利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不反对</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马成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060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12756337
经常居住地址	东盘溪镇东升社区凤皇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身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3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87725091
经常居住地址	云南红河州开远市凤凰村10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3月20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input type="checkbox"/>可划（√）、<input type="checkbox"/>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马继成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22033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87758136
经常居住地址	凤凰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马蕊安
身份证号	532425 XXXX 0031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88427209
经常居住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东升社区凤凰村56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维
身份证号	530424 XXXX 03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 5908 2568
经常居住地址	凤凰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卢志刚
身份证号	530425 XXXX 5031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19475230
经常居住地址	东升五组强林石化旁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或填写，□可划（√）、_____可填写其他意见。</p> <p>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情况？ 清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如何？ 影响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input type="checkbox"/></p> <p>8、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11、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中，您最关心哪方面问题？有何建议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马坤
身份证号	532425.XXXX.050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87714644
经常居住地址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村 凤凰街 58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玉溪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进行《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咨询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编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协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工作。

3、咨询方式：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项目编制必须的、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须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2) 为环评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时协作，积极配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本咨询费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费及专家咨询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环保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即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供给乙方第二条中全部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及环境监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提交受托项目报告送审稿。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该项目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文本和电子版。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保局的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技术评估（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虚假资料导致项目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无法按时提供资料和首付款，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日期顺延。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每天合同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3、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虚假资料或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等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专家技术评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不予退还；如因乙方编制报告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技术评估，乙方应根据专家、地方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若因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而导致乙方对咨询成果做出重大修改增加的工作量、甚至返工时，乙方视工作量的多少，可向甲方提出增加编制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责任：负责项目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建设单位取消投资。
- 2、国家政策变动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 3、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再退回。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合同签订地地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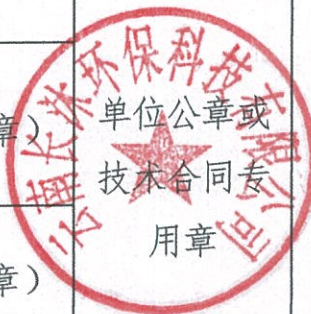
-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 2、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 用章 2024年 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传臣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 用章 2024年 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明马印春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张 媛 (签章)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摩尔大厦 B2004			
	电 话	13888713544	传真	0871-65733044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5000097048703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云南智胤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建设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简介，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仔细阅读了“报告表”，询问了有关问题，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采用的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明确可信，采取的环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建议报批。

二、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核实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水系及水环境功能（云南省水功能区划 2014 版）。核实现状监测资料，补充南盘江国控水质监测断面（盘溪大桥）的现状监测资料，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完善租用厂房概况、主要依托条件及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2、核实工程内容、用地范围、用地性质、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核实并完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水量平衡，核实有组织排放口及主要治理设施；核实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源强、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废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值(VOC_s以NMHC计)。

3、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要求,论证挤出、注塑机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核实挤出、注塑环节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核实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位置、高度及排放参数,并论证排放口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根据活性炭的净化效率,核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及更换周期。补充当地多年平均气象统计资料,核实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影响分析;加强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完善分析的结论。

4、加强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处置的措施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腐、防渗、防流失),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影响预测参数及结果,完善噪声源分布及预测等声级图,论证厂界噪声及关心点声功能达标的可行性,进一步完善隔声降噪减振的措施要求,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5、加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油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及防渗措施,完善事故清消废水收集、处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措施要求(完善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闸阀及切换装置等)。

6、结合集镇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选址意见、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加强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结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

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完善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以满足周边大气及声功能区达标为前提），补充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7、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污染物汇总表及环保监督检查表等，完善水系图、总平面图、分区防渗图、与周边关系图等各项图件及附件（规划选址意见、“三区三线”查询意见、租用协议），其它修改意见参见与会人员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专家组（签名名单附后）

2024年3月14日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时间：2024年3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曹正元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08646106
金星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082271523
靳海清	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087771502

《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对照表

2024 年 3 月 14 日，云南智胤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建设单位华宁传伍果蔬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简介，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仔细阅读了“报告表”，询问了有关问题，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如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	对照修改
1	核实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水系及水环境功能（云南省水功能区划 2014 版）。核实现状监测资料，补充南盘江国控水质监测断面（盘溪大桥）的现状监测资料，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完善租用厂房概况、主要依托条件及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19；P37-P39； P31-P34；P28；
2	核实工程内容、用地范围、用地性质、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核实并完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水量平衡，核实有组织排放口及主要治理设施；核实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源强、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值（VOC _s 以 NMHC 计）。	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20-P28；P2-P3； P41-P59
3	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要求，论证挤出、注塑机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核实挤出、注塑环节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核实全厂废气有组	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41-P48

	<p>织排放口的位置、高度及排放参数，并论证排放口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根据活性炭的净化效率，核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及更换周期。补充当地多年平均气象统计资料，核实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影响分析；加强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完善分析的结论。</p>	
4	<p>加强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处置的措施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腐、防渗、防流失），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影响预测参数及结果，完善噪声源分布及预测等声级图，论证厂界噪声及关心点声功能达标的可行性，进一步完善隔声降噪减振的措施要求，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48-P56；P4</p>
5	<p>加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油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及防渗措施，完善事故清消废水收集、处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措施要求（完善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闸阀及切换装置等）。</p>	<p>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61-P62；</p>
6	<p>结合集镇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选址意见、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加强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结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完善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以满足周边大气及声功能区达标为前提），补充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p>	<p>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P2-P18；</p>
7	<p>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污染物汇总表及环保监督检查表等，完善水系图、总平面图、分区防渗图、与周边关系图等各项图件及附件（规划选址意见、“三区三线”查询意见、租用协议），其它修改意见参见与会人员发言、校核文本错漏。</p>	<p>已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 P70：详见附图、附件、报告全文</p>

2024年03月27日